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审计厅

今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和整改结果。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一）高位推动，整改部署更加有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晓明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明确要求，要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在督查督办、贯通协同、标本兼治、成果运用上下功夫，形成审计监督的强大震慑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全面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审计指出问题扎实整改到位。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不断将审计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动真碰硬，整改责任更加压实。各级各部门坚决扛牢整改责任，严格对标整改要求，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和落实审计建议。各被审计单位及时研究部署具体整改工作，针对问题性质分类施策，采取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上

缴财政等一系列措施，逐项逐条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省直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审计整改，开展行业性、系统性的专项整治，督促所属单位、相关市县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审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持续彰显。

（三）贯通协同，整改格局更加成型。省审计厅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开发了审计整改信息平台，着力规范整改跟踪、督促检查和认定销号等工作，推动审计整改更加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持续推进纪审、巡审、财审联动，深化审计监督与自然资源监管、出资人监管等贯通协作，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和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体系，形成多维联动的整改合力。省审计厅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细化分解，会同省委审计办向 14 个市州党委政府、36 个省直部门发送审计督促整改函和问题清单，并派出督导组开展现场督查和整改“回头看”，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四）突出重点，整改效能更加凸显。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明确的省级财政管理等 4 个方面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省审计厅积极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工委，对省财政厅等 10 个整改责任部门进行重点督办并开展现场跟踪监督。一是关于省级财政管理有关问题。省财政厅印发进一步优化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提升管理绩效的文件，完善资金测算分配办法，加大对当期标准收支缺口较大地区的倾斜力度，使资金分配结果随市县收支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省发展改革委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建立项目滚动储备机制的文件，完善

横向联审机制，组织召开项目建设推进座谈会，加快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关于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省财政厅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修订完善管理办法，优化分配方式，调整省级专项资金规模结构，筹集 20 亿元用于金芙蓉基金，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三是关于省直部门预算执行有关问题。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根据实际需求精准编制 2025 年度支出预算，严格规范奖金补助和“三公”经费管理，上缴财政存量资金 1.3 亿元。四是关于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案件有关问题。有关责任人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林业局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了监管制度，并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上述突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10 个省直整改责任部门将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审计报告反映的 719 个问题中，立行立改的问题 429 个，已整改 424 个，占比 98.83%；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 290 个，已采取有效措施，基本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通过整改，各级财政已确认收入并上缴国库 55.71 亿元，追缴退回及挽回损失 24.74 亿元，盘活使用或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83.84 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和移送事项，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 330 余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立案调查 203 人，追责问责 706 人。

三、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根据省审计厅开展的审计整改专项督促检查情况，个别立行立改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少数分阶段或持续整改的问题整改效果不佳，除确实受制于外部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也反映出审计整改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问题成因复杂多元。有的属于中长期改革任务，需在深化改革中逐步解决，如转移支付分配不科学、预算支出标准不完善等问题；有的属于长期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加强协调，妥善化解矛盾逐步加以解决，如历史欠费收缴、生态环境修复等问题。二是贯通协作有待深化。整改联动的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对一些屡审屡犯及屡改屡犯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还不够，向基层转嫁整改责任时有发生。如项目招投标不合规、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三是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个别地方或单位仍存在整改意识不强、整改措施不实、整改进度滞后等现象，有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流于形式，对整改结果核查力度不够，未能对症下药，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明确整改时限。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省审计厅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持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紧盯不放，挂账督办，直至整改完毕。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 and 省人大各项决议，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运用审计成果促

进深化改革，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 附件：
1. 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 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3. 重点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4. 重大民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5.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预算执行问题整改情况。省财政厅通过出台制度、协同联动、优化布局等方式，强化财政资源的统筹利用。一是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产业税源壮大、骨干税源锻造等“六大工程”，大力推进国有“三资”盘活，督促指导市县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会同税务机关加强对土地出让、国有资产处置等税源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将非税收入历史欠费数据全部移交税务机关。三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国有企业名录管理等工作，基本做到应收尽收。

二、转移支付管理问题整改情况。省财政厅通过完善因素、强化统筹、细化管理等方式，优化转移支付分配。一是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逐步加大对老基数的统筹力度，向当期标准收支缺口较大、绩效目标实现较好的地区倾斜。二是印发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加大财政管理奖励性因素权重，对财源建设、化解债务、清理暂付款等工作效果好的地区，在分配转移支付时给予奖

励，逐步增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三是对按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时严格按照要求细化至预算项目。

三、库款保障问题整改情况。省财政厅通过完善机制、预警提示、加强调度等方式，防范库款保障风险。一是出台进一步加强财政库款管理的文件，督促市县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强和规范库款管理。二是督促市县严控新增财政暂付款、加快存量暂付款清理，对财政暂付款余额增加、占支出比重过高的市县，下发关注函，进行风险预警提示。三是完善市县应急调度机制，对“三保”支出有困难的市县，及时按程序启动应急调度。

四、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问题整改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加强滚动项目储备，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一是修订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省级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项目滚动储备机制，大力实施“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行动，119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和63个山洪沟治理项目，均已按要求开工建设。二是出台《关于落实审计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项目单位主动申报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对违规行为予以惩戒，收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资金2865.66万元，按程序重新调整安排。三是优化资金分配方式，调整湘西开发专项资金支持领域，提高长株潭一体化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比例，集中财力办大事，避免资金分配散小。四是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加强督促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截至 10 月底，宁夏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湖南段）项目，已提前完成 2024 年 20 亿元投资计划；湘江长沙至城陵矶一级航道项目，2024 年计划投资 8.54 亿元，实际已完成 7.37 亿元，完成率 86.3%。

五、省级专项资金管理问题整改情况。省财政厅及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进一步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分配使用。一是修订完善现代服务业发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领域范围，厘清支持边界。二是全面梳理从专项资金切块用于弥补部门预算缺口及向本部门倾斜问题，明确省级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落实中央和省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目标，不得用于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工作经费等一般性开支。三是规范编审 2025 年度预算，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使用专项资金。四是督促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已统筹盘活使用资金 18.72 亿元。

六、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问题整改情况。省财政厅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支出标准，扎实推进预决算基础工作。一是扎实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足额编制 2025 年基本支出预算，提高年初到位率，减少年中追加。二是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督促省直部门将预算拨款结转资金编入部门年初预算。三是将市县暂付款清理情况纳入“大抓落实”考核范畴，不再单独安排暂付款清理激励资金。四是严控省本级代垫项目支出，督促市县财政及时支付应负

担支出，确保各级财政如实反映本级预算支出，今年以来省级未新增垫付资金。五是制定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全面规范支出标准建设原则、内容和流程。

七、市县财政管理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财政数据弄虚作假的问题。相关市县建立财源建设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财政收入征管行为，清理并废止与外贸目标考核挂钩的奖补政策，严禁人为调整非税收入行为。二是应征未征或违规减免财政收入的问题。相关市县重新修订完善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清理和废止与税收返还等挂钩的违规招商引资政策，采取催收、诉讼、追缴等措施，及时追缴应征未征或违规减免的土地出让金等收入。三是平台公司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增加债务风险的问题。相关市县修订完善了国有企业管理办法，严禁平台公司违规担保，通过收回贷款、解除担保等措施挽回损失。四是市县罚没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省财政厅正在修订完善全省罚没收入管理办法，按照“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原则，落实执法部门经费保障，加强对罚没收入征收的监督检查，促进规范执收执罚行为。

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收入征管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截留非税收入的部门，已将截留的非税收入 4375.7 万元上缴财政。二是漏报、少编收入预算以及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部门，已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将 4444.54 万元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三是以下属企业账册承载经营收入的单位，已对下属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清查，将相关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追回违规发放的津补贴。

二、支出管理不合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预算编制固化的部门，按照零基预算要求，根据实际需求编制 2025 年预算，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预算、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二是超预算或无预算列支的部门，规范预算管理，加强支付审核，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规定。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部门，完善了内控制度，从严从紧编制和列支费用，收回无依据发放的奖金补助。

三、账户清理不及时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实有资金账户清理不到位的部门，组织对实有资金账户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纳入预算管理，已上缴历年结余资金 4940.02 万元。二是对下属单位银行账户监管不到位的部门，相关部门单位清理撤销银行账户 16 个。三是省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结余资

金未清理的问题，省财政厅对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已上缴国库 4482.61 万元。

四、政府采购不严格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或采购项目存在违规分包、围标串标的部门，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监督管理，将相关招标代理机构纳入黑名单，将有关问题移送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二是未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先提供服务后补签合同的部门，已修改完善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细化采购操作流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三是将应由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的部门，厘清与所属单位的职能职责，对应直接履职的行政管理事项不再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五、履行监管职责存在薄弱环节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实施或监管的项目未及时启动或进展缓慢的部门，严格审核项目预算合理性，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二是对监管事项履职不到位的部门，出台措施加强对市县相关部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的监管，优化和完善系统内国有“三资”使用、处置决策程序和执行流程。三是会计核算不规范、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的部门，修改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控执行，对往来款进行全面清理，已收回及调账处理 3113.76 万元。

重点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四大实验室”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资金筹措未落实的问题。“四大实验室”相关单位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启动土地规划调整和资产评估手续，积极推进土地挂牌出让。二是人才引进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四大实验室”相关单位制定招才引智管理办法，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签订合作协议，目前湘江实验室已拥有专兼结合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582 人。三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四大实验室”相关单位已制定项目建设总体规划，签订土地划转框架协议，加快推进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是资产面临闲置风险的问题。“四大实验室”相关单位依托现有优势科研力量，跨领域、跨单位、跨学科聚合存量资源，引进增量资源，加快团队入驻，避免资产闲置。

二、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共抽查 10 个项目，概算投资 763.01 亿元，审计核减 10.92 亿元。一是招投标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项目单位出台制度规范项目后续招投标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二是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省水运投多次赴有关部门进行沟通汇报，相关项目已争取到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三是项目成本控制不严的问题。项目单位加强

对造价和施工行为全过程监管，严格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已采取扣回多计工程价款、服务费等方式进行整改。四是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的问题。项目单位协调督促相关县制定还款计划并明确还款时限，目前已通过自有资金回补部分被挤占挪用的资金。五是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项目单位及时补办占地等手续，明确今后严格履行报批报建程序。六是项目建成后闲置的问题。项目单位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部分项目已完成招租并对外营业。

三、旅发大会办会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财政投入占比过高，增加财政负担的问题。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务实节俭办会的文件，制定旅发大会成效评估方案，督促指导举办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节俭办会，压缩会议规模，第三届省旅发大会与上届相比，预算减少 43.6%，重点观摩项目减少 60.8%，社会投资占比达 92.17%。二是挪用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文旅项目建设的问题。相关单位采取终止项目、收回资金、调整用途等方式，将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指定支出方向。三是各地上报旅发大会投资项目数与实际投资存在较大差异的问题。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制订文旅产业分类指南和统计工作方案，利用全省文旅大数据平台加强数据审核，严防统计造假。四是包装文旅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问题。相关市县完善专项债券发行管理使用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政府债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部分平台公

司经营性债务未纳入监管系统，债务风险未能及时预警的问题。省财政厅按照“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的要求，正组织全省所有市县填报全口径债务数据。二是部分市县通过下属平台公司违规举债的问题。相关地方出台规范平台公司举债融资的规定，制定还款计划，逐步解除公益性资产抵押手续。三是部分市县融资成本管控不力，向第三方支付不合理费用的问题。已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纪委监委处理，今后严格控制融资成本和费用。四是部分市县重新包装已完工或部分完工项目用于申请专项债券的问题。相关市县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管理，严格审核把关。五是部分市县挤占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问题。相关市县采取归还原渠道、调整用途、调账处理等方式整改挪用债券资金。六是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相关市县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行了全面清理，采取加快报建和施工、调整资金用途等方式使用债券资金。

重大民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补贴发放不精准的问题。相关市县组织开展就业补贴、失业待遇、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专项整治和自查自纠工作，已追缴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 1930.87 万元。二是骗取套取就业补贴的市县，开展虚假培训专项整治、暂停或取消相关培训机构培训资格，已追回补贴 868.08 万元。三是挤占挪用就业补助资金的市县，进一步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将挤占挪用的 5674.2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上缴至专户。四是公共实训基地建成后闲置的市县，通过调整用途、重新启用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

二、乡村建设行动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相关县加强对涉农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的全过程监管。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县加强管理，多方筹措资金维护修缮农村基础设施。三是乡村建设规划管理有差距的问题。相关县优化完善乡村规划成果，动态调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库，对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的行为通过补办手续、依法处罚、督促复垦等方式予以纠正。

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改情况。一是应补贴未补贴或超范围补贴的问题。重复、超范围、降低标准发放补贴资金的县，已追回或补发惠农补贴资金 891.06 万元；制定惠农补贴实施方案与上级有关政策不符的县，废止了相关实施方案。二是骗取套取资金的县，优化完善惠农补贴发放工作流程，加强审核把关，已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资金 174.72 万元。三是挤占挪用资金的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将挤占挪用资金归还原渠道 3059.47 万元。四是落实“一卡通”发放规定不到位的问题。未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县，加强惠农资金发放管理，组织采集补贴对象详细信息，今后均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补贴资金。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征管底数不清的问题。省残联加强与中国残联、省税务局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残保金征管数据，完善相关数据在线核查共享功能，进一步堵塞征管漏洞。二是未实现应收尽收的问题。省残联会同省税务局组织开展征管业务培训、专项整治和针对性宣传，利用金税三期系统实现应征尽征。三是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比例偏低的问题。召开全省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现场推进会，要求相关市县制定整改计划，逐步提高残保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比例。四是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造成残保金大量流失的问题。省残联联合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开展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对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五、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

是部分工会经费应征未征的问题。省总工会和省直工会对会员单位经费上缴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对应缴未缴的单位及时进行催收，已收缴工会经费 1164.73 万元。二是部分工会经费应返未返的问题。省总工会督促相关市县工会及时返还滞留工会经费，已全额返还 3614.17 万元。三是对预存平台资金缺乏有效监管的问题。省总工会修订完善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加强对预存平台资金监管，进一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四是资产运营不佳或长期闲置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制定闲置房产盘活使用方案，有序推进资产盘活。

六、工伤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应参保未参保的问题。相关市县加强宣传引导，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为 2.99 万名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等办理了工伤参保登记。二是违规发放保险待遇的问题。违规向死亡人员发放工伤保险待遇的市县，通过统一业务经办系统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追缴违规发放的保险待遇 88.35 万元；违规发放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市县，加强部门联动，对工伤保险报销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管，目前已追回违规发放的保险待遇 103.16 万元。三是差异性费率浮动机制不健全的市县，正根据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要求，利用大数据做好相关因素测算的基础工作，研究制定本地工伤保险差异性费率浮动机制细则。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一是资产底数不清的单位，组织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将未入账房屋土地资产补记入账。二是资产权属登记不及时的单位，省机关事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消防、规划整改，多方协调解决权属纠纷，有序推进资产权属登记扫尾攻坚工作，目前已完成权属登记 155 万平方米、对暂因消防等原因无法登记的 11.15 万平方米资产进行权属备案。三是资产闲置未盘活单位，已采取调整用途、改造、移交、出租、拍卖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四是资产处置不规范单位，召开资产管理处置专题会议，处理资产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规范资产出租、处置行为，加强对租金收入管理。

二、省属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聚焦主业不够的企业，采取业务转型、资产划转等方式有序退出非主业，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二是通过融资性贸易、联营挂靠等方式人为做大收入规模的企业，进行自查清理，全面禁止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三是违规担保存在偿付风险的企业，相关企业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严控新增担保事项，逐步

解除违规担保事项，妥善处置存量担保偿付风险。四是盲目开展投资的企业，修订完善投资评估决策流程，采取处置股权、调整业务、诉讼追偿等方式及时止损。五是资产闲置积压的企业，采取投入使用、调整用途、出租出售等方式，盘活闲置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 21.55 万平方米，累计取得闲置资产处置收益 1.2 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新增耕地被再次侵占破坏退化的市县，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加强补充耕地全过程监管，已在耕地指标系统核减 309.72 公顷；在禁建区、非耕地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市县，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验收及信息共享的规定，及时变更耕地图斑数据；高标准农田面积不实的县，依托国土“三调”数据对虚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情况进行核查，据实调整高标准农田位置、面积信息。二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的问题。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被侵占破坏的市县，对侵占破坏行为开展分类整治；存在侵占河流岸线妨碍行洪问题的市县，编制“一河一策”工作方案，对侵占河流岸线的行为开展分类整治；存在重度污染天数等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未达考核目标的市县，采取合理制定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加强环保工程建设、强化环境执法等有力措施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完成重度污染天数等生态环境约束性考核指标。三是落实整改不彻底的问题。相关市县

对恢复耕地定期巡查，并对新修筑的田坎、灌排水圳进行夯实和疏通，建立生态环保整改长效落实机制，防止反弹现象。四是土地开发利用程度不高的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调整完善园区土地分类管理指标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低效用地盘活处置工作。

四、信息系统建设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未经前置技术审查直接开工建设的部门，加强信息化建设管理，今后严格履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审批程序。二是重复或碎片化建设造成资产闲置低效的部门，进一步厘清各已建系统之间的关联关系，制定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工作方案，逐步实现部门内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三是存在信息“孤岛”现象的部门，配合省数据局摸清全省政务信息化底数，编制信息资源目录，推进全省政务统一平台建设，逐步打破信息“孤岛”现象。四是信息化建设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的部门，修订完善信息系统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并设置公平条件进行采购。五是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组织专家明确 65 个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聘请第三方对 11 个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安全整改。